

# 来宾市兴宾区卫生健康局医疗设备采购【LBXBZC2024-J1-00001-GXBC】

## 质疑回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威

授权代表联系人：刘超德 联系电话：17774725141

地址：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

邮编：5300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 点 30 分收到了以上质疑人递交到公司纸质版的《质疑函》，《质疑函》未写公司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也没有日期，质疑供应商：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又交来一份《质疑函》，质疑人质疑来宾市兴宾区卫生健康局医疗设备采购【LBXBZC2024-J1-00001-GXBC】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 5 分标中标人 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 5 分标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品牌：君德 规格型号 JD-3300A 未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质疑项如下：（1）7、输入功率： $\leq 35VA$ ；（2）11、设备安全分类：II 类、BF 型；（3）▲2、紫外光辐射光谱： $254nm \pm 3nm$ 、（4）▲1、紫外线强度：a)体表：预热(待机)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4.5mw/cm^2 \pm 20\%$  治疗(工作)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5.0mw/cm^2 \pm 20\%$ 。b)体腔：预热(待机)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1.0mw/cm^2 \pm 20\%$ 。治疗(工作)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1.2mw/cm^2 \pm 20\%$ 等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即刻汇报采购人，经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并组织评审专家核查了本项目相关资料，现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回复如下：

### （1）、针对质疑事项 1 的回复如下：

中标(成交)结果 5 分标中标人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 5 分标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品牌：君德，规格型号：JD-3300A，谈判文件要求：“7、输入功率： $\leq 35VA$ ；”，经核查，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的“输入功率： $150VA$ ”，属于不符合谈判性文件要求，应判断为负偏离。

### （2）、针对事项 2 的回复如下：

中标(成交)结果 5 分标中标人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 5 分标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品牌：君德，规格型号：JD-3300A，谈判文件要求：“11、设备安全分类：II 类、BF 型”，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佐证材料“11、设备安全分类：I 类、BF 型”，属于不符合谈判性文件要求，应判断为负偏离。

(3)、针对事项 3 的回复如下：

中标(成交)结果 5 分标中标人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 5 分标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品牌：君德，规格型号：JD-3300A，谈判文件要求：“▲2、紫外光辐射光谱：254nm±3nm”，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2、紫外光辐射光谱：253.7nm±0.3nm”，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检测报告详见下图，证明此项内容为正偏离，专家一致认为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条款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紫外辐射波长	2.4	紫外辐射峰值波长为 253.7nm±0.3nm	253.7nm	符合
2	紫外辐照强度	2.5	a) 紫外辐照强度最大应 ≤ 200mW/cm <sup>2</sup>	17.6 mW/cm <sup>2</sup>	符合
			b) 体腔照射器配光导后与照射面距离 1mm 时的紫外辐照强度为： 直光导紫外辐照强度为： 15mW/cm <sup>2</sup> (100%±20%)	15.9 mW/cm <sup>2</sup>	符合
			弯光导紫外辐照强度为： 3 mW/cm <sup>2</sup> (100%±20%)	3 mW/cm <sup>2</sup>	符合
			鼻光导紫外辐照强度为： 4mW/cm <sup>2</sup> (100%±20%)	4.2 mW/cm <sup>2</sup>	符合
			c) 体表照射器与照射面距离 10mm 时的紫外辐照强度为 15mW/cm <sup>2</sup> (100%±20%)	17.6 mW/cm <sup>2</sup>	符合

(4)、针对事项 4 的回复如下：

中标(成交)结果 5 分标中标人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 5 分标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品牌：君德，规格型号：JD-3300A，谈判文件要求：“▲1、紫外线强度： a) 体表：预热(待机)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4.5mw/cm<sup>2</sup>±20% 治疗(工作)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5.0mw/cm<sup>2</sup>±20%。 b) 体腔：预热(待机)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1.0mw/cm<sup>2</sup>±20%。 治疗(工作)状态下紫外光强度为 1.2mw/cm<sup>2</sup>±20%”，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应答为“▲1、紫外线强度： a) 体表：体表照射器与照射距离 10mm 时的紫外辐照强度为： 17.6mw/cm<sup>2</sup> b) 体腔：体腔照射器配光导后与照射面距离 1mm 时的紫外辐照强度为： 15.9mw/cm<sup>2</sup>。”，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检测报告详见下图，证明此项内容为正偏离，专家一致认为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检测项目与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条款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紫外辐射波长	2.4	紫外辐射峰值波长为 253.7nm±0.3nm	253.7nm	符合
2	紫外辐照强度	2.5	a) 紫外辐照强度最大应≤ 200mW/cm <sup>2</sup>	17.6 mW/cm <sup>2</sup>	符合
			b) 体腔照射器配光导纤维照射面距离1mm时的紫外辐照强度为: 直光导紫外辐照强度为: 15mW/cm <sup>2</sup> (100%±20%) 弯光导紫外辐照强度为: 3.3 mW/cm <sup>2</sup> (100%±20%)	15.5 mW/cm <sup>2</sup>	符合
			鼻光导紫外辐照强度为: 4.2 mW/cm <sup>2</sup> (100%±20%)	4.2 mW/cm <sup>2</sup>	符合
			c) 体表照射器与照射面距离10mm时的紫外辐照强度为: 15mW/cm <sup>2</sup> (100%±20%)	17.6 mW/cm <sup>2</sup>	符合

综上所述,广西金之宏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材料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且实质性条款满足谈判性文件的要求,属于正偏离,经核查判断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和负偏离项不允许超过3项的规定。经评审专家复核,采购人确认,我公司对贵公司的质疑做驳回处理。

特此答复,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广西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